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代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配售代理與Origin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Origin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8港元之價格配售65,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同日，Origin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相同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6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2%；以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8%。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會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將會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擬將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獲Origin悉數認購）用作可能擴大中國之保健市場，包括（惟不限於）於中國開設聯號診所及醫院。

完成配售後，Origin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所持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5.32%削減至約22.60%。完成認購後及假設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獲Origin悉數認購，Origin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所持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22.60%增至約31.3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Origin須就所有非由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Origin將向執行總監申請豁免Origi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Origin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Origin，以每股0.28港元之價格配發65,000,000股現有股份。有關配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賣方：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rigin。

於本公佈日期，Origin持有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511,000,000股股份中之約35.32%。

####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6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2%。

#### 配售對象：

將就配售而「盡力」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20.0%。配售價亦較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5港元折讓約19.7%。配售價乃經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一般市場狀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包括上文所示之收市價折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而促成之承配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其一致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承配人之詳情。

####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 **配售之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人：**

Origin

#### **將獲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72%；以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8%。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

## 新股份之地位：

在發行及全數繳足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執行總監豁免Origin因完成認購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須另行發表公佈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ORIGIN之股權變動

Origin(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因認購及配售而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載列如下(假設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獲Origin悉數認購)：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約35.32% (即180,475,846股股份)	約22.60% (即115,475,846股股份)	約31.33% (即180,475,846股股份)

##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完成配售後，Origin(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持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5.32%削減至約22.60%。完成認購後，Origin所持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22.60%增至約31.3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Origin須就所有非由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Origin將向執行總監申請豁免Origi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凍結期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逾一年。因此，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Origin不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凍結期所限制。

## 開銷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銷約為400,000港元，並將補償Origin就有關配售及認購而須負擔之一切成本及開銷。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家醫療及牙醫診所之管理服務，及為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保健服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與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擬使用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獲Origin悉數認購）用作可能擴大中國保健市場，包括（惟不限於）於中國開設診所聯號及醫院。這與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本集團業務目標相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達致任何最終投資決策。董事會將會審慎地作出該等投資決策。倘董事會發覺並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適當投資機會，則配售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公佈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約14,2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已用作研究及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以及用於生物醫藥項目之投資，其餘未動用之資金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約25,000,000港元中，約15,100,000港元已投資於開發預防性保健服務（包括保健產品）及生化項目，其餘未動用之資金約9,900,000港元現時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公佈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約6,200,000港元中，約9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擴大大集團之醫療及牙醫業務上，其餘未動用之資金約5,300,000港元現時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總監」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Origin就配售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現由Origin持有之6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Origin認購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Origin就認購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